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筑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支持、行为支持和康复进校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支持、行为支持和康复进校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橙玛心理咨询工作室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橙玛心理咨询工作室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属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属）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橙玛心理咨询工作室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